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量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數量(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Lightspe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高黎雄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2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張女士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2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 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Lightspeed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高黎雄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Lightspe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日後可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